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郁富  
電話：06-6350192  
傳真：06-6356572  
電子信箱：andy72377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業字第11305063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業（德恩農園）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乙案，本局同意核發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業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(113年3月27日局收文號1130397916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審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，同意核發溫泉標章，其標識牌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德恩農園。
  - (二)營業處所：臺南市楠西區龜丹里5鄰59-2號。
  - (三)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  - (四)溫度：攝氏62.1~68.4℃。
  - 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552~580mg/L、總容解固體量1320~1380mg/L、酸鹼值:8.3-8.6。
  - 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。
  - 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33號。
  - 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13年5月25日至1116年5月24日。

三、請貴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確實將溫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04.09



1130907156





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。另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換證，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，同辦法第11條規定，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。

四、請貴業依「臺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第3條規定至本局繳交規費新台幣5仟元整，以利後續溫泉標章標識牌發放領牌事宜。

正本：德恩農園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-消費者保護官室(民治)、本局觀光事業科

